

2018 屏東美展 徵件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為推動本縣藝術教育，提升美術涵養，鼓勵國內愛好藝術者致力於藝術研究創作，特辦理本次徵件競賽展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- 三、合辦單位：屏東市公所

貳、展覽地點：屏東美術館 (900 屏東市中正路 74 號)

肆、展覽時間：2018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六)至 12 月 9 日(星期日)
上午 09:00 至下午 05:30 (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) 暫定

伍、開幕暨頒獎典禮：2018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六)上午 10:00 舉行，地點於屏東美術館 101 展覽室。暫定

陸、邀請作品展覽：

邀請本屆屏東美展籌備委員及評審委員提供作品一件參展。

柒、徵件作品：

一、徵件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均可參賽 (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須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)。
- (二) 參賽者參加類別不限，惟每類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以民國 105 年以後(含民國 105 年)之創作為限。
- (四) 作品若曾於中央、各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比賽中獲優選以上者，不得投件參賽。
- (五) 參賽者以個人參賽為主，第二類作品如有他人共同參與創作/製作過程，可列名共同創作者(以三位為限)；惟共同創作者視同參賽，不得於同類別以另一作品之參賽者或共同創作者身份投件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

1. 參賽者須填妥並繳交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及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 1-2)各乙份；若參與兩類(兩件)作品徵件，須分別填寫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及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 1-2)，並以分別以信封裝袋後報名。
2. 每件參賽作品須繳交 1 張作品全貌 8×12 吋相(圖)片彩色輸出或編輯為 A4 紙本輸出圖像，並務請清晰；每張相(圖)片或 A4 紙本背面，請黏貼初審送件作品標籤(附件 3-1)。
3. 第一類可另加附作品局部特寫 8×12 吋圖像 1 張，第二類可加附作品局部特寫(正、背、左、右)8×12 吋圖像 1-4 張。
4. 每件參賽作品須繳交光碟 1 份，光碟內容含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與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 1-2)Word 格式電子檔，以及參賽作品圖檔，並於光碟上註明參賽者姓名及作品名稱。

5. 送件表須詳細填寫相關資料，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6. 第二類共同創作者亦需填列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，並以參賽者為代表人綜理全程參賽事宜，包含複審參賽、授獎(獎金統一由主辦單位匯予代表人帳戶)、出席頒獎典禮及其他事宜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通過初審者，由本府通知送件，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初審作品原件至屏東美術館參加複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2. 複審參賽者須繳交複審資料表乙份(附件 2)，須詳細填寫相關資料，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第二類共同創作者亦須繳交複審資料表乙份(附件 2)。
3. 複審參賽作品背後左上角及作品包裝外箱請黏貼複審送件作品標籤(附件 3-2)；第二類作品包裝外箱請黏貼組裝完成作品相片，以利展出。
4. 第二類複審參賽者須於本府指定之時間及空間內，自行辦理運輸、組裝及拆除等作品佈卸展事宜；易碎作品請加設墊座，或以壓克力盒或堅固木箱裝妥，務須自行加強防護措施，以防運輸、佈展與展出期間之毀損。
5. 得獎作品均須參與展出。
6. 參展作品以不破壞本館空間、軟硬體等結構，且能配合本展示空間與展示設備為原則，本府保留展出空間範圍與展示設備提供之最後決定權。

三、 初、複審徵件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作品類別	《初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	《複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
第一類 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。 2. 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 1-2)。 3. 作品全貌 8x12 吋相(圖)片彩色輸出或編輯為 A4 紙本輸出圖像 1 張。 4. 可加附作品局部特寫 8x12 吋圖像 1 張。 5. 光碟 1 份：內含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與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 1-2)Word 格式電子檔，以及參賽作品圖檔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類作品裝裱完成尺寸長邊以 200 公分為限，短邊以 150 公分為限。 2. 若作品為連作或系列作，「全數作品排列後」裝裱完成後，尺寸長邊以 200 公分為限，短邊以 150 公分為限。 3. 裱裝直式、橫式均可，作品畫框背面請加裱硬(木)板，凡以玻璃裝飾保護等不收。 4. 版畫作品最小限四開(54x39 公分)，請標明畫題、製作年代與簽名(作品裝框後可以辨識)、版數編號與版種技法。
第二類 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。 2. 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 1-2)。 3. 作品全貌 8x12 吋相(圖)片彩色輸出或編輯為 A4 紙本輸出圖像 1 張。 4. 可加附作品局部特寫(正、背、左、右)8x12 吋圖像 1-4 張。 5. 光碟 1 份：內含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與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 1-2)Word 格式電子檔，以及參賽作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類作品裝裱完成後長、寬、高各(含基座)不超過 150 公分，可一組多件，作品以適合於本館室內展覽室展出為限。 2. 重量以 80 公斤為限。 3. 本類作品參賽者需於指定時間及空間自行搬運、佈卸展、組裝及拆除，易碎或精細作品請加墊座或壓克力盒或堅固木箱裝妥，或自行加

	品圖檔。 6. 雕塑、立體造型媒材例如木雕、石雕、泥塑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、金屬造型或其他。 7. 工藝媒材例如木作、塑膠、玉雕、漆器、陶藝、織染品、工藝、玻璃、金屬、水泥及其他。	強防護措施，以防搬用展出之毀損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作品相片，以利展出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1. 以上作品尺寸規格(含裱框)以長、寬、高±3 公分為限。
2. 以上各類有裝裱作者者，送件裱框時請留意裝裱後作品尺寸限制，並須精細裝裱完整(玻璃框不收)，加強展品防護措施。
3. 複審作品須與初審照片內容相符，不得刪增、更換作品內容物，否則將視為違規，並取消複審資格。
4. 複審作品如不符以上規格限制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屏東獎：每類別遴選 1 名，共遴選 2 名；頒發獎座 1 座及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(獎金包含所得稅)。「屏東獎」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原件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並頒發典藏證書。
- (二) 優選：每類別遴選 20 名，共遴選 40 名；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(獎金包含所得稅)。
- (三) 入選：每類別遴選 20 名，共遴選 40 名；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四) 入選以上得獎者，皆由本府致贈當屆美展專輯 2 冊。
- (五) 參賽作品成績如達評審委員評定認可，得從優選遴選；如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六) 已獲屏東獎者不得再列為優選、入選者名單。
- (七) 複審送件作品未得獎項者，由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- (八) 共同創作者將以列名方式與參賽者共同標示於該獎座、獎狀、典藏證書或感謝狀上，不另行頒贈獎座、獎狀、典藏證書或感謝狀，亦不另行致贈美展專輯。

捌、收退件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初審收件

- (一) 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三)止，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 至 12:00 及下午 2:00 至 5:00(遇國定假日休館)，不以郵戳為憑，請於截止日前寄達或送達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地址：900 屏東市民生路 4-17 號(屏東縣政府文化處-屏東美展收件處)
- (三) 信封上請註明「報名 2018 屏東美展○○類」，初審送件資料及照片恕不退還，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
二、複審收件

- (一) 時間：2018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六)、19 日(星期日)、21 日(星期二) 上午 9:00 至 12:00 及下午 2:00 至 5:00，不以郵戳為憑，請於截止日前寄達或送達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地址：900 屏東市中正路 74 號(屏東美術館)
- (三) 複審作品送件須包裝妥當，如委託貨運公司送件，請填妥並簽署複審資料表(附件 2)與相關文件裝入信封內，同作品一併運送，貨運過程途中作品與外包裝盒若遭致任何損壞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作品退件：一律採親自領回。

(一) 時間：2018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五)至 12 月 16 日(星期日)期間，上午 9:00 至 12:00 及下午 2:00 至 5:00 辦理作品退件事宜，逾期未辦理退件者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(二) 地點：900 屏東市中正路 74 號(屏東美術館)

(三) 憑複審送件收據親自辦理退件，如自行委託運貨運公司取件，請將複審送件收據交由貨運公司，本府憑據辦理退件，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，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

玖、聯絡方式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博物美術科-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8-7227699 轉分機 1022 電子信箱：a001971@oa.pthg.gov.tw

拾、簡章報名表索取：

一、紙本索取：屏東演藝廳一樓服務台、屏東美術館。

二、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> (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/便民服務/常用表單下載/博物美術科/2018 屏東美展徵件簡章)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入選以上(含入選)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二、如有下列情況者，經本府發現，除自負違法責任外，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牌及獎座(狀)等，且 3 年內不得再參賽：(1)作品完成為民國 105 年以前者。(2)具抄襲、重製、臨摹、冒名頂替情事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等糾紛，作者應自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。(3)作品之所有權屬非作者本人者。(4)拒絕接受本館展出者。(5)違反簡章規定者。

三、參賽者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作品資料、得獎經歷與創作理念，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。

四、主辦單位對參加展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材質脆弱或作品本身因裝置不當而遭致損壞者，本府不負賠償之責。

五、所有參賽送件之作品，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由本府辦理作品保險事宜，保險期間為複審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。每件作品保額統一為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投保金額 5 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

六、參賽者對本會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召開評審委員會議處理之。

七、主辦單位不承擔因參賽作品所致的法律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商標權等糾紛產生的法律責任。

八、得獎者須出席參加頒獎典禮之義務，如未能出席者請派代理人代為領取。

九、凡參加本次徵件者，視為認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十、本美展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且以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最新公告與簡章為主；如有疑義或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2018「屏東美展」初審資料表

【附件 1-1】初審用

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:

參賽者個人資料					
姓名			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通訊資料	公司電話： 住家電話： 手機： 傳真：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□□□-□□		電子信箱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最高學歷	
參展得獎經歷	(以條列式書寫，以 5 項為限)	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		

備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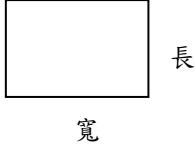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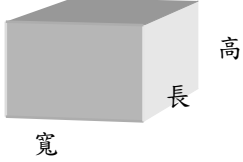
- 以上資料務請正楷清晰填寫。參賽者投件視同承認本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共同創作者亦須填列本表(附件 1-1)，並請勾選身份別：
參賽者 共同創作者

參賽者簽名：

2018「屏東美展」初審徵件作品表

【附件 1-2】初審用

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

作品名稱		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
作品裝裱尺寸(公分)	長 × 寬 × 高	創作年代	
資料畫心尺寸(公分)	長 × 寬 × 高	創作媒材	
作品創作理念	(本項說明作為評審參考依據，字數以 200 字為限)		
說明：	1.以上資料務請以正楷清晰填寫。 2.作品請標示長×寬×高（公分）。 3.表件如不敷使用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。		平面作品  立體作品 

2018「屏東美展」複審資料表

【附件 2】複審用

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:

姓名				徵件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	請浮貼 2 吋近照
作品名稱					
裝裱尺寸 (cm)	長____ × 寬____ × 高____	畫心尺寸 (公分)	長____ × 寬____ × 高____	通訊資料	公司電話： 住家電話： 手機： 傳真：
身分證字號				電子信箱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切結書	<p>1. 茲同意遵守「2018 年屏東美展」簡章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，及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2. 入選以上(含入選)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</p> <p>3. 參賽作品之保險：複審送件之作品，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本府於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期間負保管之責，並辦理作品保險事宜。每件作品保額統一為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投保金額 5 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</p> <p>4. 複審作品一律親自取回，如自行委託貨運寄送者，過程途中作品與外包裝盒遭致任何損壞時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</p> <p>5. 獲複選資格者須以初審作品原件參展，獲屏東獎之作品原件須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。</p> <p>作者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</p>				
備註	<p>1. 本表務請正楷清晰填寫，不須於初審報名繳交，請保留至本府通知複審送件時，填妥後連同作品原件一併繳交。</p> <p>2. 共同創作者亦須填列本表(附件 2)，並請勾選身份別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創作者</p>				

備註：

2018 年「屏東美展」複審送件收據

編號 (免填)		作者姓名		作品名稱	
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				
收退件地點	屏東美術館(900 屏東市中正路 74 號) 聯絡電話：08-7227699 轉 1022			退件日期	另行通知
<p>以上作品確已照收無誤，本據交作者收執為憑。</p> <p>此致 _____ 先生/小姐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18 屏東美展收件單位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</p>					

備註：一、本表由收件單位蓋章後作者自存。二、作品由貨運送達者，請注意包裝與安全維護，謝謝！

2018「屏東美展」送件作品標籤表

【附件 3-1】初審用

【表一：初審送件作品標籤】

請將表格黏貼於「照片後」，務請正楷清晰填寫。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備註	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備註	

【附件 3-2】複審用

【表二：複審送件作品標籤】

本表黏貼於各類複審或邀請作品「背後左上角」及「作品包裝」上，務請正楷清晰填寫。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聯絡電話	公司： 住家： 手機：
退件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
備註	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聯絡電話	公司： 住家： 手機：
退件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
備註	